

听证会最终裁决复议申请表

您或区域中心可在听证会后申请“复议”。复议是纠正听证裁决的文书错误或事实或法律错误的一种方式。如果您申请更换听证官却被拒，您也可以申请复议。只有这些情况才接受复议。您必须在收到听证裁决后的15天内申请复议。

您还必须向在听证会最终裁决书上签字和/或收到最终裁决书副本的所有人士发送一份本申请的副本。另一方可以提交支持或反对复议申请的书面文件。在向法院起诉之前不需要复议。

复议相关信息

DDS系统追踪号：

OAH案件编号：

最终裁决涉及人士的姓名（申诉人）：

区域中心：

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决的日期：

申请复议的理由

请说明申请复议的具体理由（在所有适用的地方打勾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纠正事实或法律方面的错误	1. 错误出现在哪一页的哪一行，需要如何更正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决书有文书错误	1. 错误出现在哪一页的哪一行，需要如何更正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听证官拒绝取消自己的资格	1. 您是否在听证会上或之前要求听证官取消自己的资格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如是，听证官无法保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因是什么？

申诉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申诉人、未成年子女的父母、授权代表、照管人、监护人或律师

区域中心

您必须在上方空白处签名并注明日期。接受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。输入您的姓名即代表您认同您已经在本表上完成电子签名。